

ICS 65.020.01
CCS B 60

DB 23

黑 龙 江 省 地 方 标 准

DB 23/T 1570—2026
代替 DB 23/T 1570-2014

改培型防火林带阻隔系统建设规范

2026-05-29 发布

2026-06-27 实施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DB23/T 1570-2014《改培型防火林带阻隔系统建设规范》，与DB23/T 1570-2014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修改了“适用范围”（见第1章，2014年版第1章）；
- b) 修改了“规范性引用文件”（见第2章，2014年版第2章）；
- c) 删除了术语“林火阻隔系统、生物阻隔带、防火通道、防火沟”（见2014年版3.1、3.2、3.5、3.6）；
- d) 修改了术语“改培型防火林带、林带缺口”（见3.2、3.4，2014年版3.4、3.7）；
- e) 增加了术语“生物维护法”（见3.3）；
- f) 修改了“总体要求”（见第4章，2014年版第4章）；
- g) 修改了“建设时间”（见6.1，2014年版6.1）；
- h) 修改了“清理”（见6.2.3，2014年版6.2.3）；
- i) 修改了“补植”（见6.2.4，2014年版6.2.4）；
- j) 修改了“维护时间”（见7.1，2014年版7.1）；
- k) 修改了“割灌除草”（见7.2.1，2014年版7.2.1）；
- l) 修改了“清理”（见7.2.3，2014年版7.2.3）；
- m) 增加了“生物维护”（见7.2.4）；
- n) 修改了“抚育”（见7.2.5，2014年版7.2.4）；
- o) 增加了“档案管理”（见第8章）。

本文件由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提出。

本文件由黑龙江省森林防火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黑龙江省生态研究所、黑龙江省森林保护研究所、东北林业大学、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林业科学技术推广中心、哈尔滨市阿城区料甸林场、黑龙江省应急航空救援伊春站。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刘广菊、韩丽冬、滑莎、张念慈、申昊轩、宁吉彬、罗玉亮、范忠良、安东方、江璟瑜、李云红。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2014年首次发布为 DB23/T 1570-2014；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改培型防火林带阻隔系统建设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改培型防火林带阻隔系统建设的总体要求、结构指标、建设、维护和档案管理的技术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黑龙江省改培型防火林带阻隔系统建设。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5776 造林技术规程

GB/T 15781 森林抚育规程

DB23/T 3965 寒区公路路域植物恢复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改培型防火林带阻隔系统

由防火通道、两条防火沟和两条或一条改培型防火林带组成的组合阻隔系统。

3.2

改培型防火林带

在有林地适宜地带，通过清除枯立木、倒木、部分小乔木、灌木、杂草和过量枯落物等易燃物，并采用培育、补植等措施形成的林火阻隔带。

[来源：LY/T 3445—2025，5.12]

3.3

生物维护法

在已建设的改培型防火林带内，依据植物生物学与生态学特性，筛选耐阴、耐寒、含水量高、可燃物载量小的早春或晚秋多年生草类和山野菜等植物，利用生态占位原理抑制杂草萌发，实现防火期的绿色覆盖，达到防火林带维护目的。

3.4

林带缺口

在林带中出现两端树冠之间 ≥ 5 m 的无林地带。

4 总体要求

4.1 改培型防火林带宜优先选择气候寒冷地区立地条件良好、以优良乡土树种为主、郁闭度大于 0.6 的林分进行规划。

4.2 在郁闭度小于 0.8 的林带内，可选择地势平坦、土壤肥沃、排水良好的地段开展生物维护法种植适宜草类、山野菜等植物。

4.3 改培型防火林带建设应与防火通道、防火沟、生土带、防火线、河流、沟壑等自然、工程阻隔设施相结合，构建封闭的防火阻隔网络系统。

4.4 建设任务可结合森林抚育工作开展，符合 GB/T 15781 的规定；维护任务应在森林防火期前完成。

4.5 改培型防火林带应以保护森林资源为目的，严禁商业性的采伐利用。

5 结构指标

5.1 改培型防火林带

改培型防火林带宽度为 50 m~60 m，易发生火灾的重点地段可加宽至 100 m~200 m。

5.2 防火通道

防火通道的宽度应 ≥ 4 m。

5.3 防火沟

防火通道两侧，宜设防火沟，沟深应达到腐殖质层或泥炭层底层以下 ≥ 0.2 m；沟底宽度 ≥ 0.3 m，沟顶（沟面）宽度 ≥ 0.5 m。

6 建设

6.1 建设时间

林带建设宜在 5 月中旬前或 8 月中旬后进行。

6.2 建设措施

6.2.1 修枝

清理林带内乔木枝丫，人工林和天然成过熟林人工整枝枝下高宜为 2.0 m~2.5 m，天然中幼龄林人工整枝枝下高宜为 1.5 m~2.0 m。

6.2.2 割灌除草

采用机械、人工割打等方式清除林带下灌木、藤条和杂草。根茬 ≤ 10 cm。

6.2.3 清理

春秋防火期前将林带内灌木、小乔木、枝桠和枯枝落叶等可燃物清理出林带，使林带下平均可燃物载量（干重）小于 2 t/hm^2 。

6.2.4 补植

应按下列要求进行补植：

- a) 当防火林带内有林带缺口，应及时进行补植。
- b) 林带缺口补植时，应选择目的树种的大苗、壮苗进行补植。
- c) 补植方式应符合 GB/T 15776 的规定，造林成活率达到 90% 以上。
- d) 苗木补植后，幼苗抚育管理应符合 GB/T 15781 的规定，抚育期为 1 a~3 a。

7 维护

7.1 维护时间

人工清理措施宜在 5 月中旬前和 8 月中旬后；除草剂措施宜在 5 月中旬前（杂草萌芽期）和 7 月下旬前（杂草未结籽期）；改培型防火林带应在春季防火期和秋季防火期开始前完成维护目标。

7.2 维护措施

7.2.1 割灌除草

5 月中旬前宜采用人工割打和化学除草剂等维护措施，8 月中旬后宜采用人工割打和计划火烧等维护措施，清除林带下灌木、藤条和杂草，根茬 $\leq 10\text{ cm}$ 。

7.2.2 修枝

针叶林带应在前一次修枝后出现两轮死枝时进行修枝，阔叶林带修枝的间隔期宜为 2 a~3 a。

7.2.3 清理

定期将林带内灌木、小乔木和枯枝落叶等可燃物清出林带，使林带下可燃物载量（干重）小于 3 t/hm^2 。

7.2.4 生物维护

生物维护要点如下：

- a) 郁闭度低于 0.8 的防火林带内适宜地段，可种植耐阴竞争能力强可燃物载量小的草类和山野菜等植物。
- b) 林缘可种植喜阳且枯萎后可燃物载量小的林草和山野菜等植物。
- c) 草类和山野菜应在林带下合理密植，维护 1 a~3 a 达到郁闭状态。
- d) 生物维护方式应符合 DB23/T 3965 的规定，并满足防火要求。

7.2.5 抚育

林带抚育管理应符合 GB/T 15781 的规定。

7.2.6 更新

当林带出现生长衰退，防火功能严重下降，或濒死木超过 30% 时应及时进行更新。

8 档案管理

应建立建设档案，将改培型防火林带建设过程中形成的建设材料，以区段或标段为基本单位建档，长期保存。
